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6-030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现金管理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光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大额存单27,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3天、3个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约定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2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近日，上述20,000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利息收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息赎回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期限
1	华夏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5-12-18	2026-4-24	20,000	180天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人民币3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成功向16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250,0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11元，经保荐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11218A1A1165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总额为3,743,079,250.5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6,822,433.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17,256,716.68元，并于同日存入本公司开立于工行金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200000729200123652。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公司于2024年12月、2025年2月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分别开立了账号为2000001175400171611412及102620000010750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11月，公司之分公司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商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支行开立了账号为02002103192002167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西南商场化改改造项目支出。2026年5月，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新嘉德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开立了账号为030201721930031637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天津新嘉德奥特莱斯优化改造项目支出。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1	华夏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2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3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4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5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6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7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8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9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10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11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12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13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14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15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16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17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18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19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21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22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23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24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25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26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27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28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29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30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31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32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33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34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35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36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37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38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39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40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41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42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43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44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45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46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47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48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49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50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51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52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53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54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55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56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57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58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59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60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61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62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63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64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65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66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67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68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69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70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71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72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73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74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75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76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77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78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79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80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81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82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83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84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85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86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87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88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89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90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91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92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93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94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95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96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97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98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99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100	工商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息赎回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期限
1	华夏银行	固定/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5-12-18	2026-4-24	20,000	180天

注：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消费疲软，业态模式持续迭代，导致资源重新开门建设项目投后回收期延长，也与公司当前聚焦现有门店提质增效、优化资源配置的经营战略不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对该项目的继续投入，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上述事项公告，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3,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和27,000万元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ST中路 公告编号:2026-026

900915 ST中路B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2,65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5%。
- 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关于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结果的告知函》，获悉中路集团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现将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自然人、V型直、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22,658,300股
持股比例	7.05%
当前持股比例	6.79%

上述减持主体唯一实际控制人

（一）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二、第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被动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开始时间/减持日期	2026年5月11日
减持数量	150,000股
减持时间	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持续期间	集中竞价减持,150,000股
减持均价	6.48元/股
减持总金额	4,488,220元
减持持续期间	已达成
减持比例	0.3%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0.26%
当前持股比例	6.79%
减持期限	21天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是 ☐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四）减持持续时间/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 ☒ 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ST中路 公告编号:2026-026

900915 ST中路B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杨宏军、柴阳一、李长安、白海红：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及时披露关联方占用情形 持股5%以上股东兼公司副董事长柴阳一通过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形式拆借资金，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第一款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第一条第二项规定。 二、部分资金管理、核算不规范 你公司个别资金流转业务缺乏商业实质，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资金活动》（财会〔2010〕11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部分资金支付审批以及财务核算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不完善，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六十条规定。 根据《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二款规定，杨宏军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柴阳一作为公司副董事长长期为事项一当事人，李长安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白海红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未按照《办法》第二条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6号、《办法》）第五十九款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杨宏军、柴阳一、李长安、白海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你公司应当立即对会计科目牵头资金支付、财务核算及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自查，对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三、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主动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三、你公司应加强对资金安全、财务核算的管理，全面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严格执行相关法规规定，不得再次发生资金占用及违规事项。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转递至中国证监会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总结、吸取教训，积极整改，并组织相关人员切实加强了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遵守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相关事项审批流程，规范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及全体股东利益，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因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二）项至第五（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3条第一款（六）项，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关于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此，若公司于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公司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牵头组织召开内控专项工作汇报会议，专题审议本次关联资金占用整改、公司资金管控专项审计及长效机制完善相关工作，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关于款项清收、制度修订、合规培训等整改事项的推进情况的汇报，对整改落实时效、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建设提出明确工作要求，督促公司全面压实整改责任，逐项落实整改举措。 公司审计内控部已开展子公司资金支付、对外划转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对核查发现的异常往来款项已限期清收方案，推动相关款项全额回笼。针对尚未回笼的占用资金，公司已向相关款项发起督促整改，明确要求于2026年6月30日前全部归还。控股股东承诺加强合规学习，杜绝资金占用，配合内控整改。 公司已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实施细则》并修订《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账户管理及大额资金审批予以规范，禁止无商业实质的付款及变相资金输送行为。公司将继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统一监管标准，细化岗位分工、授权及审批流程，明确支付额度、用途、去向与审批权限；同时加强关联方识别管理，定期排查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已组织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关键财务、运营岗位人员开展专题培训。本次培训围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资金占用防控、关联交易管理等监管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向相关人员深入讲解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监管危害、退市风险，明确合规底线，持续提升各相关主体规范运作意识，从源头规避同类合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的规定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3条规定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公司信息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	---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融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约定投资范围	是否存有风险或不确定性
1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光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天	3,0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或1.71%或1.74%	否	是	否
2	大额存单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	定期存款	3个月	27,0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3%	否	是	否
合计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按银行结算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2,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选择产品、业务品种、开立专用账户及产品专户、签署有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此前发表了同意的检查意见。

上述事项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本次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一）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将按照《关于分析研判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 公司将建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362,640,236.62	28,629,729,000.97
利润总额	18,986,553,654.62	19,438,707,46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07,096,603.03	20,011,971,584.46
项目	2026年1-12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362,022.69	409,139,062.20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27%，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融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约定投资范围	是否存有风险或不确定性
1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光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天	3,0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或1.71%或1.74%	否	是	否
2	大额存单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	定期存款	3个月	27,0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3%	否	是	否
合计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按银行结算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2,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选择产品、业务品种、开立专用账户及产品专户、签署有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此前发表了同意的检查意见。

上述事项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本次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一）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将按照《关于分析研判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 公司将建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362,640,236.62	28,629,729,000.97
利润总额	18,986,553,654.62	19,438,707,46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07,096,603.03	20,011,971,584.46
项目	2026年1-12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362,022.69	409,139,062.20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27%，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戴鑫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戴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离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戴桥先生的离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戴桥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910,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1元/股，或占总股本0.148,871,810.8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方式、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不存在与回购股份不一致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回购股份计划既按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六、回购股份方案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用于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要有股东会决议、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配股、质押等相关法律程序。

截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22,814,139,757.6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616,670,449.87元，流动资产8,338,405,394.79元；2026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64,914,752.89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0,000万元计算，按202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31%，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4%，占流动资产约3.60%。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业务布局、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相关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和资金操纵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